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负责部分危急重症患者抢救、疑难复杂疾病接治及向上转诊服务；负责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重症稳定期患者；承担康复体系建设、分级诊疗、公共卫生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医院现有编制床位450张，设有急诊科、120急救、重症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内科、儿科、骨伤科、普外科（脑外、泌尿外）、骨科、妇产科、眼科、口腔科、中医科、针灸科、耳鼻喉科、皮肤科、感染性疾病科、体检科（治未病）、麻醉科、放射科、超声科、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营养科、高压氧舱、血液透析科、血库等临床医技科室。配有1.5T核磁共振（MRI）、20排螺旋CT、DR、数字胃肠、乳腺钼靶、全景口腔、胃肠镜、高端彩超、高压氧舱等大型医疗设备。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78223.52万元，比上年减少7764.78万元，下降9.0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9742.07万元，比上年增加864.67万元，增长1.26%。

1.财政拨款收入7843.5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1.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37.6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5.9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61400.6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8.04%；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497.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71%。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0010.89万元，比上年减少7495.96万元，下降9.67%，其中：基本支出68747.8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2%；项目支出1263.0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843.58万元，比上年减少6357.51万元，下降44.77%。主要原因：上年财政拨款包含红码医院和疫情相关专项补助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37.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7.6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3.45%；卫生健康支出4750.0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66.5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384.52万元，2024年度决算238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3%。其中：

“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384.52万元，2024年度决算238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3%。主要原因：有新增退休人员，追加退休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954.26万元，2024年度决算475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8%。其中：

“公立医院”（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23.62万元，2024年度决算293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1%。主要原因：追加了购房补贴511万元。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3.58万元，2024年度决算21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80%。主要原因：追加急救站运营保障等专项经费。

“中医药”（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8.12万元，2024年度决算5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0%。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追加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费（第二批）项目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416.12万元，2024年度决算141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9.83万元，2024年度决算13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71%。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追加了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和第二批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等专项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5.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705.9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9.0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05.90万元，2024年度决算70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城市建设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05.90万元2024年度决算70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738.3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2.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53.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7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7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1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共有车辆1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3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卫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的专项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